淮南市民政局文件

淮民保[2021]5号

关于开展我市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办 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团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,经开区社会发展局,高新区社会事业局:

为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(以下简称低保、特困)工作便民、惠民服务水平,推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向规范化、便捷化、高效化发展,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(淮办发〔2021〕17号)要求,现将做好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办低保、特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

1. 申请对象的确定。具有我市户籍的困难群众,在市内 非户籍所在地县区长期居住的,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向实际居 住地乡镇(街道)提出申请办理低保、特困:

- ①有自有房屋的,申请时需提交房产证明。
- ②租赁房屋的,申请时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。租赁合同签订时间需在6个月之前且合同期限需在12个月以上。无租赁合同的,需提交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房屋租赁费用交付证明。
- 2. 特殊情形的办理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城市户籍、农村户籍的,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(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、无承包土地、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,申请城市低保,其他申请农村低保)。家庭成员在市内不同县区居住的,以户为单位向户籍地乡镇(街道)提出申请。
- 3. 救助金的发放。救助金的发放,依据"谁审批、谁发放"的原则,按照审核确认机关统一标准发放。
- 4. 实施时间。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请办理低保、特困工作从2021年7月1日起实行。此前已在保的低保、特困人员继续按原政策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高度重视。开展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请办理低保、特困工作是"我为群众办实事"的一项重要举措,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践行"民政为民,民政爱民"的初心使命的体现,各县区要高度重视,积极推进。
- 2. 协同办理。对有疑议的申请救助家庭,居住地可以向户籍地发送协助核查函,户籍地经调查核实后将核查结果书

面反馈给居住地。

3. 数据录入。为防止出现重复享受低保、特困情况,居 住地受理机构需及时将申请救助家庭信息录入安徽省低保 信息系统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(淮民〔2019〕120号)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淮府〔2017〕71号)及各县区相关规定执行。各县区在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市民政局低保中心。

